

討論案

案由一：提具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本基金審核小組第77次會議討論案案由一決議：「一、有關本基金訴訟補助案件，如勞資雙方於訴訟中和解，惟因雙方和解內容訂有保密條款，無法得知和解內容，致後續辦理繳還或轉正作業困難，請業務科進行修法程序針對勞資雙方於訴訟中和解者，申請人應負有提供和解書等相關和解內容資料影本之義務，未提供者應繳還補助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。...」、第83次會議討論案案由三決議：「1.本案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決議調整工會幹部及一般勞工之生活費用，全額生活費用由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改為法定基本工資數額之1.2倍；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9個月，累計最長補助2年；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，累計最長補助3年。請業務科研擬具體修正草案提案討論。...」辦理。

(二)提具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本次係修正本基金補助辦法第3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本案擬視討論結果，後續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辦理修法程序。。

決議：

- 103.12.3 決議
- ① 生活補助 1倍 ⇒ 1.2倍
 - ② 累計期間 1年 ⇒ 2年
 - ③ 工會幹部 2年 ⇒ 3年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

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